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5541/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7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議會秘書
(經辦人：朱靄儀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貴處於2021年6月21日的電郵，有關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6月18日會議上討論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事宜，並要求政府提供該三間專營巴士公司採取的巴士安全措施及其過往三年的意外數字，我們現提交補充資料，詳情載列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季桑  代行)

2021年7月16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阮康誠先生)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採取的巴士安全措施及意外數字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近年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巴士安全，詳情如下。

(A) 就巴士安全設立新的組織架構

2. 自2019年起，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已各自委任安全總監，負責監督其專營巴士安全事宜，並定期出席運輸署設立的「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討論及跟進巴士安全事宜及相關工作。安全總監亦已加強與非本地巴士營辦商的聯繫及交流，分享有關巴士安全及應用先進科技等課題的資訊。

(B) 安裝車內安全裝置

3. 由2018年7月起，三間專營巴士公司訂購的新雙層巴士均會在所有乘客座椅配備安全帶，並裝設可加強車輛穩定性和減低翻側風險的電子穩定控制系統，以及車速限制減速器（即具有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其中，龍運在2019年購置了146輛新巴士，車內所有乘客座椅均已配備安全帶，並裝設有其他安全裝置。這批新巴士將取代相同數目的現役巴士，以期加快在行走快速公路的長途路線巴士上的乘客座椅配備安全帶。此外，由2020年第三季起，三間專營巴士公司開始陸續為合適的現有巴士加裝上述裝置，目標是在三年內（由2020年第三季起計），城巴（專營權二）、龍運及新巴分別為132、116及276輛現役雙層巴士的上層乘客座位完成加裝安全帶¹，以及在四年內（由2020年第三季起計），

¹ 當完成有關安裝工作，並計及新購置的巴士，城巴（專營權二）、龍運及新巴在2016年或以後登記的大部份雙層巴士上層乘客座位將會配備安全帶。

城巴(專營權二)、龍運及新巴分別為216、189及486輛現役雙層巴士完成安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²。

4. 除此以外，城巴(專營權二)及龍運已在所有行走機場或北大嶼山路線的巴士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包括防止碰撞和保持行車線警報系統及司機監察系統，以進一步加強駕駛安全。

(C) 實時警報

5. 由2020年年底起，為善用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數據，運輸署已與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就超速駕駛及急速剎車情況設立劃一目標臨界值，並已實施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及製備報告，與車長作出跟進。

(D) 改善車長工作情況、工作環境及培訓

6.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已全面實施運輸署在2018年2月公布最新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當中訂明經改善的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安排，包括：

- (a) 最長更次時間及駕駛時間分別由原來不應超逾14小時及11小時，縮減為不應超逾12小時及10小時；
- (b) 車長駕駛六小時後的休息時間由現時30分鐘增加至40分鐘；
- (c) 考慮到市民在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乘車需要，巴士公司可適度安排超逾12小時的特別更次，惟最長的更次時間仍不應超逾14小時，而駕駛時間上限則須與其他所有更次的車長看齊，即不應超逾十小時。此外，特別更次內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三小時的休息時間。現時，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已實施特別更次不超逾13小時的安排；及

² 當完成有關安裝工作，並計及新購置的巴士，城巴(專營權二)、龍運及新巴將分別有96.9%、79.4%及70.4%的巴士裝有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

- (d) 除特別更次外，巴士公司在編排車長在三個相連更次內的總休班時間不應少於22小時。
7.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亦已陸續於現有巴士總站增加洗手間和休息設施，以照顧巴士車長的需要，進一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
8. 此外，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已按運輸署所制定的《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劃一主要成效指標，以及在車長培訓課程中加入疲勞管理的元素，並制訂不同課程的單元（例如入職課程和複修課程）。
9. 為保障車長駕駛安全，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已為旗下於車長座位安裝有閉路電視的巴士，加裝錄音設備及開啟有關功能。三間專營巴士公司亦已在巴士車廂內張貼經運輸署統整的有關告示，以提醒乘客切勿騷擾巴士車長駕駛。

(E) 安全表現管理

10.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已按運輸署要求，採用新一套安全表現指標（經參考倫敦運輸局的安全表現指標），並以統一數據格式向運輸署定期匯報。新一套安全表現指標由原來的兩個項目（即(i)檢驗巴士時發現有關安全的故障，以及(ii)每百萬行車公里中涉及交通意外的巴士數目）增至19個項目，涵蓋六個範疇（包括一般安全、巴士乘客安全、巴士運作及網絡安全、巴士工程安全、員工工作安全，以及管理及保證系統），以全方位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相關安全表現及趨勢，有助推行針對性的研究及措施，從而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安全。新一套安全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附錄。

(F) 進行路線風險評估

11.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已按運輸署要求，定期進行路線風險

評估，包括評估實際道路狀況、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活動，並因應每條巴士路線的特定駕駛環境向巴士車長提供合適和充足的駕駛指示。

(G) 意外數據分析

12.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按運輸署規定，每月匯報所有涉及專營巴士的意外。由2019年開始，三間專營巴士公司與運輸署合作劃一專營巴士意外數據的匯報安排及分析，運輸署亦已備存專營巴士意外的數據庫，以便進行全面及嚴謹的數據分析，以及識別涉及專營巴士的意外的根本成因，以期制訂和實施實證為本及有系統的改善安全措施及方法，包括改善道路交通和巴士友善措施。

意外數字

13. 在過往三年，涉及三間專營巴士公司的意外數字，按種類及意外嚴重程度表列如下^註：

涉及城巴（專營權二）的意外宗數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數
2018	碰撞的意外	0	3	41	44
	非碰撞的意外	0	4	43	47
	總數	0	7	84	91
2019	碰撞的意外	0	7	35	42
	非碰撞的意外	0	4	36	40
	總數	0	11	71	82
2020	碰撞的意外	1	2	19	22
	非碰撞的意外	0	0	9	9
	總數	1	2	28	31

涉及龍運的意外宗數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數
2018	碰撞的意外	0	2	33	35
	非碰撞的意外	0	3	33	36
	總數	0	5	66	71
2019	碰撞的意外	0	6	36	42
	非碰撞的意外	0	2	21	23
	總數	0	8	57	65
2020	碰撞的意外	0	0	17	17
	非碰撞的意外	0	3	15	18
	總數	0	3	32	35

涉及新巴的意外宗數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數
2018	碰撞的意外	2	16	110	128
	非碰撞的意外	0	26	165	191
	總數	2	42	275	319
2019	碰撞的意外	3	11	85	99
	非碰撞的意外	0	22	128	150
	總數	3	33	213	249
2020	碰撞的意外	0	12	73	85
	非碰撞的意外	1	21	106	128
	總數	1	33	179	213

註：涉及新巴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相對較高，是由於其大部份巴士路線在市區行走，路面一般較為擠塞及較容易發生意外。

專營巴士安全表現指標

(A) 一般安全

1. 每百萬行車公里中的交通意外宗數

- 1.1 總數
- 1.2 致命意外宗數
- 1.3 嚴重意外宗數
- 1.4 輕微意外宗數

2.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交通意外宗數

- 2.1 總數
- 2.2 致命意外宗數
- 2.3 嚴重意外宗數
- 2.4 輕微意外宗數

(B) 巴士乘客安全

3. 乘客死亡人數

4.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乘客傷亡人數

- 4.1 總數
- 4.2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乘客死亡人數
- 4.3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重傷乘客人數
- 4.4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輕傷乘客人數

5. 涉及專營巴士意外總數中因失平衡而導致傷亡的乘客人數 (不包括上／落車中的乘客)

6. 涉及專營巴士意外總數中因上／落車時失平衡／跌倒而導致傷亡的乘客人數

7.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接獲有關安全的投訴宗數

(C) 巴士運作及網絡安全

8. 按車輛碰撞類別劃分的涉及專營巴士碰撞意外宗數

8.1 每百萬行車公里中涉及專營巴士碰撞的意外總數

8.2 碰撞意外總數中涉及專營巴士的車輛相撞意外宗數

8.3 碰撞意外總數中涉及專營巴士的車輛與行人碰撞意外宗數

8.4 碰撞意外總數中涉及專營巴士的車輛與物件碰撞意外宗數

9. 按車輛碰撞類別劃分的巴士總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碰撞意外宗數

9.1 總數

9.2 車輛相撞意外宗數

9.3 車輛與行人碰撞意外宗數

9.4 車輛與物件碰撞意外宗數

(D) 巴士工程安全

10. 每次巴士檢驗時發現安全故障宗數

11. 巴士着火或冒煙事故宗數

(E) 員工工作安全

12. 在交通意外中傷亡的巴士司機人數

12.1 總數

12.2 死亡司機人數

12.3 重傷司機人數

12.4 輕傷司機人數

13. 乘客對巴士司機作出身體襲擊宗數
14. 乘客對非司機員工作作出身體襲擊宗數

(F) 管理及保證系統

15. 黑盒偵測得超速的個案宗數
16. 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的個案宗數
17. 未能遵行提供複修課程規定的個案宗數^註
18. 車內閉路電視系統失靈的個案宗數
19. 未能遵行公司為巴士車長提供健康檢查規定的個案宗數

* 上述安全表現指標中的交通意外數字是指涉及專營巴士的有人受傷交通意外。

註 在全面實施《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內關於複修課程的規定後，專營公司將開始匯報此項安全表現指標。